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四届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既定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审议，通过审议，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会议将安排八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12 月 9 日星期四将不安排任何正式会议，以便编写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12 月 10 日星期五通过。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其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 (a) 工作组以往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成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委托该工作组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问题的法律文书，这些问题包括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和运输单据。<sup>1</sup>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有关运输法文书草案应涵盖门到门运输业务的工作设想，但仍须在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实质性条款并更完整地理解这些条款在门到门运输中的作用以后，进一步审议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sup>2</sup>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编写文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批准工作组破例按照两周的会期举行其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并商定在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工作组届会的会期。<sup>3</sup>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出于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即已指出的理由，<sup>4</sup>决定满足第三工作组（运输法）举行为期两周届会的需要，使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时间权限，因为预期该工作组 2004 年下半年或 2005 年将不举行会议。<sup>5</sup>

6.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和第十三届会议（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44 和 A/CN.9/552）。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委员会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规模之大和编写文书草案工作的复杂性，特别是考虑到仍然有待讨论的以及需要在各相互冲突利益方之间达成微妙平衡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sup>6</sup>

8.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了对文书草案的二读，并在一些诸如涉及文书的适用范围和关键性赔偿责任条款等难点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获悉，为加快交流意见、编写提案和形成共识，从而为文书草案的三读暨最后一读做好准备，一些参加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代表团主动成立了非正式协商小组，以便在工作组闭会期间继续讨论。<sup>7</sup>

9. 委员会对工作组努力加快在这一复杂项目上的工作进展表示支持。关于完成文书草案可能的时间表，一些代表团认为，完成案文草案的三读是可取的，以便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文书。然而，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实现文书的高质量应当是拟订文书草案的首要目标。这一目标不应当由于草率审议仍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而受到损害。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将 2006 年作为完成这一项目的可取的目标，但委员会也一致认为，设定一个完成文书的最后期限的问题应当在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sup>8</sup>

10. 工作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上继续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I/WP.32）附件所载[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的各项条文。该届会议报告载于 A/CN.9/552 号文件。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承运人的责任的第 5 章，包括第 15(6)条草案中履约方的责任、第 16 条草案中的迟延、第 17 条草案中赔偿额的计算、第 18 条草案中赔偿责任限制、第 19 条草案中赔偿责任限制权利的丧失、第 20 条草案中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的通知以及第 21 条草案中的非合同索赔。工作组还审议了载有与海上运输有关的其他条款的第 6 章，包括关于承运人的赔偿责任的第 22 条草案、关于绕航的第 23 条草案以及关于甲板货的第 24 条草案。此外，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托运人义务的第 7 章，包括第 25 至 32 条草案以及关于运费的第 9 章。

#### (b) 第十四届会议的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第一次修订稿（A/CN.9/WG.III/WP.32），工作组似宜将之作为其继续审议的基础。

12. 此外，工作组还将收到第十二届会议（A/CN.9/WG.III/WP.36）和第十三届会议（A/CN.9/WG.III/WP.39）期间审议的对[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若干条款提出的临时修改稿。

13. 上述文件及秘书处以往公布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也将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页（[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以往文件载有关于这一项目历史的额外资料。这些文件包括：

- 委员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一至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1/17 和 A/53/17 至 A/59/17)；

- 工作组第九至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510、525、526、544 和 552)；

- 秘书处编写的供工作组第九至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A/CN.9/WG.III/WP.20 至 37)。

**项目 5. 其他事项**

14.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项目 6. 通过报告**

15.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现暂订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sup>3</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

<sup>4</sup> 同上，第 272 段。

<sup>5</sup>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32 和第 133 段。

<sup>6</sup> 同上，第 64 段。

<sup>7</sup> 同上，第 65 段。

<sup>8</sup> 同上，第 66 段。